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
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<u>提成獎金所需經費：</u> (一) <u>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，並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，作為當月各組基數獎金分配之用。</u> (二) <u>需依預算程序辦理，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，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。</u>	三、經費來源：編列年度預算。按市立殯儀館當月實際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提列<u>支給</u>，當月實際可提列支給金額不敷分配時，其獎金應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提列殯儀館實際收入百分之十為各組基數獎金分配之用，以激勵員工潛能，凝聚向心力，提昇殯葬服務專業形象。 二、依據預算程序編列，並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。
四、<u>提成獎金支給標準如下：</u> (一) <u>本獎金支給對象分為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。技術人員為值班人員、出納人員、清潔人員及管理人員，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範圍內支給；行政人員為殯葬管理所所長、助理員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，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範圍內支給。</u> (二) <u>本獎金按工作屬性區分下列各組，並依各組</u>	四、支給標準：<u>技術人員在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貳萬元範圍內，行政人員則按技術人員標準二成內，各按其工作績效、實際工作情形評定等級發給，其支給標準如附表。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：</u> (一) 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，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。 (二) 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，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。 (三) 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	一、明確區分行政人員與技術人員，並臚列各該人員職務、組別，以明確規範其所適用之獎勵標準。 二、將技術人員獎金限額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，行政人員提高至新臺幣六千元，以符合本次調整獎金額度之需要。 三、按本所員額編制分配各組獎金比例，落實以團隊為單位之零和分配設計理念。 四、明訂各職務獎金分配基數，及領班、年資、專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人數及其基數總和計算分配比例：</u> <u>1、行政組：由行政人員組成，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五。</u> <u>2、殯儀館管理組：由值班人員與出納人員組成，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六十一點二五。</u> <u>3、殯儀館清潔組：由清潔人員組成，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八點七五。</u> <u>4、納骨堂管理組：由管理人員組成，其獎金分配比例為百分之十五。</u> <u>(三)本獎金依下列標準計算每人每月獎金核發基數：</u> <u>1、行政人員：一個基數。</u> <u>2、值班人員：五個基數。</u> <u>3、出納人員：四個基數。</u> <u>4、清潔人員：三個基數。</u> <u>5、管理人員：三個基數。</u>	八十分者，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。 (四)評定未達七十分者，獎金不予發給。	業證照之加給基數，作為分配個人獎金之依據。 五、增加「貢獻度」與「加乘基數」之設計，使獎金之分配更符合同工同酬之公平原則。 六、增加本獎金之計算方式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數。</u> <u>6、年資：任職滿一年，</u> <u>加給零點二個基</u> <u>數，最多加給五個</u> <u>基數。</u> <u>7、專業證照：取得喪</u> <u>禮服務人員技術士</u> <u>證照者，丙級每月</u> <u>加給零點五個基</u> <u>數，乙級每月加給</u> <u>一個基數。</u> <u>(四)本獎金得按照個人實</u> <u>際從事工作之項目及</u> <u>數量，計算其貢獻度。</u> <u>(五)獎金之分配應依第三</u> <u>款規定個人基數總和</u> <u>乘以貢獻度所得之加</u> <u>乘基數比例分配。</u> <u>(六)本獎金評定等級與獎</u> <u>金額度如下：</u> 1、評定八十五分以上 者，按應領獎金全 額發給。 2、評定八十分以上未 達八十五分者，按 應領獎金百分之九 十發給。 3、評定七十分以上未 達八十分者，按應 領獎金百分之七十 發給。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4、評定未達七十分者，獎金不予發給。 <u>(七)本獎金之計算均採無條件捨去法取至整數。</u>	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			說明
(本表刪除)	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標準				配合本要點修正，刪除本表。
	類別	工作項目	支給標準	支給對象	
	一	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著裝大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貳萬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從事停屍間洗屍化妝等工作人員。	
	二	屍體搬運冷藏管理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壹萬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屍體冷藏搬運。	
	三	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維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陸仟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土木、水電等維修工作人員。	
	四	行政事務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貳仟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一般行政人員。	
	五	環境清潔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壹仟玖佰參拾伍元，不敷分配依比例降低。	環境清潔人員。	